

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130477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13019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3 條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13004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3 條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幼兒教育發展，保障幼兒學齡前教育之受教權益，特設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幼兒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。
- 二、提供幼兒教育規劃之諮詢。
- 三、協調、督導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推展幼兒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另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代表。
- 二、衛生主管機關代表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。
- 四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。
-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：係指由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所籌組之團體代表。
- 六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：係指由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）籌組之團體代表。
- 七、家長團體代表。
- 八、勞動主管機關代表。
- 九、婦女團體代表。

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本會之委員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應重新聘任。

教保與兒童福利相關學者專家、工會代表、家長及婦女等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召集人另行聘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長兼任，工作人員由國民教育科人員派兼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亦得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員擔任主席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